

绍兴市越城区科学技术局 2019 年度部门决算

一、绍兴市越城区科学技术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1、贯彻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拟订全区科技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统筹推进全区科技体制改革，会同有关部门健全技术创新激励机制。

2、会同有关部门提出优化配置科技资源的政策措施建议，负责国家、省、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的归口管理及组织实施。

3、组织拟订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科技促进农业农村和社会发展的规划、政策和措施。

4、推动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建设，牵头组织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等培育工作，推进企业科技研发机构建设。

5、拟订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促进产学研结合的相关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促进联合攻关、技术转移和成果转化及产业化。指导科技服务业、技术市场和科技中介组织发展。指导全区科技保密工作。

6、组织开展科技合作与科技人才交流，牵头推进引进大院名校共建科技创新载体。

7、负责全区引进国（境）外人才智力工作，归口管理全区出国（境）培训工作，促进国（境）外人才智力交流与合作工作。

8、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绍兴市越城区科学技术局部门决算包括：局本级决算。

二、绍兴市越城区科学技术局 2019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详见附表。

三、绍兴市越城区科学技术局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收、支总计2,920.68万元，与2018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749.65万元，增长34.53%。主要原因一是2019年增加了创新创业大赛、深圳绍兴周、医疗器械综合体编制、集成电路综合体编制项目等科技项目的经费。二是增加了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省补科技项目资金）资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2,837.66万元；包括财政拨款收入2,837.0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2,837.0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0万元），占收入合计99.98%；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0%；事业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0%；经营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0%。其他收入0.64万元，占收入合计0.02%。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2,919.3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25.62万元，占14.58%；项目支出2,493.74万元，占85.42%；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2,837.01万元，与2018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905.69万元，增长46.89%。主要原因：一是2019年增加了创新创业大赛、深圳绍兴周、医疗器械综合体编制、集成电路综合体编制项目等科技项目的经费。二是增加了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省补科技项目资金）资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837.0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7.18%。与 2018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905.69 万元，增长 46.89%。主要原因是：一是 2019 年增加了创新创业大赛、深圳绍兴周、医疗器械综合体编制、集成电路综合体编制项目等科技项目的经费的支出。二是增加了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省补科技项目资金）资金的支出。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837.0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 万元，占 0%；国防（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公共安全（类）支出 0 万元，占 0%；教育（类）支出 0 万元，占 0%；科学技术（类）支出 2,762.29 万元，占 97.3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0.51 万元，占 1.08%；卫生健康（类）支出 0 万元，占 0%；节能环保（类）支出 0 万元，占 0%；城乡社区（类）支出 0 万元，占 0%；农林水（类）支出 0 万元，占 0%；交通运输（类）支出 0 万元，占 0%；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金融（类）支出 0 万元，占 0%；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 万元，占 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住房保障（类）支出 44.21 万元，占 1.56%；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 万元，占 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类）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还本（类）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付息（类）支出 0 万元，占 0%。

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776.3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37.0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65.44%，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了 2019 预发

考核奖、年休假奖金、公积金追加、部分科技项目经费及省级科技经费补助。

其中：

科学技术支出（类）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62.54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0.2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15.4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进行了 2019 预发考核奖、年休假奖金、公积金等人员经费的追加。

科学技术支出（类）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 51.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7.1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4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19 大院名校浙江大学创新成果对接会议在 2019 年底召开，国库支付系统已关闭无法支付，该笔费用已在 2020 年初支付。

科学技术支出（类）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款）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0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防震减灾专项活动安排合理，支出数减少。

科学技术支出（类）技术与开发（款）应用技术与开发（项）。年初预算为 7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3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900.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了 2019 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2018 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区级配套资金、市区研发中心奖励。

科学技术支出（类）技术与开发（款）其他技术与开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6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1.7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7.5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年中对年初预算中的国家高新技术

企业亩产效益综合评价奖励专项进行了调减，金额为 160 万；二是追加了深圳绍兴周、创新创业大赛等专项资金，二者合计减少了该科目经费。

科学技术支出（类）科技条件与服务（款）技术创新服务体系（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00.00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了中纺院平台建设补助资金。

科学技术支出（类）科学技术普及（款）其他科学技术普及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64.3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1.3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0.7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了 2019 科学普及和学术智力活动专项和基层科普行动计划中央补助资金。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4.0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7.1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实际养老保险缴费基数降低，经费支出减少。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9.64 万元，支出决算为 9.5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6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实际职业年金保险缴费基数降低，经费支出减少。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26.71 万元，支出决算为 36.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4.9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公积金进行了基数调整。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0.03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编制合理。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5.97万元，支出决算为8.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6.5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进行了购房补贴调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424.97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396.1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50.96万元、津贴补贴53.39万元、奖金159.55万元、绩效工资28.01万元、养老保险21.00万元、职业年金9.51万元、住房公积金36.04万元等。

公用经费28.8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1.45万元、公务接待费0.15万元、工会经费1.90万元、福利费8.28万元、其他交通费6.09万元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0%。与2018年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安排，本单位当年与上年均为发生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科学技术（类）支出0万元，占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0万元，占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0万元，占0%；节能环保（类）支出0万元，占0%；城乡社区（类）支出0万元，占0%；农林水（类）支出0万元，占0%；交通运输（类）支出0万元，占0%；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0万元，占0%；金融

(类)支出0万元,占0%;其他(类)支出0万元,占0%;债务付息(类)支出0万元,占0%。

3.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主要原因是预算安排合理。

本单位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支出,故此栏无数据。

(八)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00万元,支出决算为3.59万元,完成预算的359.00%,2019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工作需要,年中安排了因公出国事项,但经费未予追加,在相关专项中列支。

2. “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决算为3.44万元,占95.83%,与2018年度相比,增加3.44万元,主要原因是2018年未安排因公出国,2019年因工作需要安排了因公出国事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占0%,与2018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全部完成公车改革,2018及2019年度均无公车使用情况;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15万元,占4.17%,与2018年度相比,减少0.35万元,下降70.00%,主要原因是本着经费节约原则,大大减少公务接待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44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周玲玲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国际旅费、培

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无预算，年中根据上级部门工作需要，安排了因公出国事项，但经费未追加，在相关专项中支出。

其中，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单位组织因公出国(境)团组 1 个；本单位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1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全部完成公车改革，2019 年度无公车使用情况。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主要用于经批准购置的 0 辆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2019 年度，本级及所属单位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数为 1 万元，支出决算为 0.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5.00%。主要用于接待浙江省科协共 12 人赴越城区调研信息化工作及特色工作。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着节约经费的原则，尽量压减公务接待次数及人数。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国内公务接待 1 批次，累计 17 人次。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人次，0 批次。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15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浙江省科协共 12 人赴越城区调研信息化工作及特色工作。接待 17 人次，1 批次。

(九) 部门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越城区科技局组织对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 13 个项目，共涉及资金 1870.1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77.53%。组织对 2019 年度 0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市区研发中心 1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4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对市区研发中心项目委托三方机构绍兴大统会计师事务所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综合评价得分为 93.45 分，评价等级为良好。

组织对 0 个部门（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试点，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本单位当年未开展对其他部门（单位）的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试点，故此栏无数据。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绍兴市越城区科技局在 2019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其他科学技术普及支出及 2019 年第八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浙江赛区电子信息行业总决赛专项资金的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其他科学技术普及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8.5 分，自评结论为优秀。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64.34 万元，执行数为 159.3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9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引智聚力谋新篇。全年新建省级院士站 2 家，市级院士站 3 家，签约专家工作站 2 家，建站总数列全市第一。新认定国家级学会服务站 1 家、省级学会服务站 1 家。成立全区首个科技工作者之家，全年举办 5 场活动。开设先锋人物专栏，推荐、宣传先进典型 30 余人。承办 3 场高峰论坛，主动与多个国家级人才平台

对接，开展智力交流，积极推动图灵奖获得者迪菲教授到越城区交流访问。围绕主导产业深入调研，调研报告获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批示。二是科普宣传见实效。全年新建科普阵地 4 个，新上线“科普越城”微信公众号，保持每天 2-3 条推送频率，全年开展科普宣传活动 8 场，累计发放宣传资料万余份，每月更新科普画廊内容。2019 年，越城区具备科学素质的公民比例达 13.8%，继续走在全市前列。。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是执行率未达到 100%，原因是预算与实际支出较难完全统一。下一步改进措施：预算编制尽量科学有据。

绍兴市越城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一般项目)

(2019 年度)

单位名称（盖章）：越城区科学技术协会

项目（资金）名称			其他科学技术普及支出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周玲玲, 85086991		项目起止时间	2019.01-2019.12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数 (A)	年度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1643440	1593644.85	96.97	
			其中：上级财政	/	/	/	
			区财政	1643440	1593644.85	96.97	
			其他	/	/	/	
绩效指标	指标类别	二级指标名称	明细指标名称	年度指标值 (C)	全年完成值 (D)	目标完成率 (D/C%)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市级院士专家工作站家数	2	3	150	/
		数量指标	微信推送科普知识条数	365	500	137	/
		数量指标	新建农村科普示范基地家数	1	1	100	/
		数量指标	新建科普教育基地家数	5	6	120	/
		数量指标	新建特色科普馆	2	2	100	/

	数量指标	基层科普活动场数	60	60	100	/
	数量指标	科普文艺演出场数	4	4	100	/
	数量指标	青少年科普体验活动场数	2	2	100	/
	数量指标	科普画廊展板更换次数	12	12	100	/
	数量指标	区级科普活动	5	5	100	/
	数量指标	科普显示屏新增数	16	16	100	/
	数量指标	农村科技示范户新增数	3	3	100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市民科学素质	有效提升	公民科学素质指标达到13.8%	100	/
年度目标	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	
	<p>在预算年度内推进全民科学素质纲要实施，有效提升公众科学素养，积极营造全社会良好的科普氛围，开展丰富多彩的科普活动。加强科普设施建设及长效管理，加强科技人才的引进和培育，积极推介科技人才和成果，打造越城科普品牌。</p>				<p>引智聚力谋新篇。全年新建省级院士站2家，市级院士站3家，签约专家工作站2家，建站总数列全市第一。新认定国家级学会服务站1家、省级学会服务站1家。成立全区首个科技工作者之家，全年举办5场活动。开设先锋人物专栏，推荐、宣传先进典型30余人。承办3场高峰论坛，主动与多个国家级人才平台对接，开展智力交流，积极推动图灵奖获得者迪菲教授到越城区交流访问。围绕主导产业深入调研，调研报告获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批示。</p> <p>科普宣传见实效。全年新建科普阵地4个，新上线“科普越城”微信公众号，保持每天2-3条推送频率，全年开展科普宣传活动8场，累计发放宣传资料万余份，每月更新科普画廊内容。2019年，越城区具备科学素质的公民比例达13.8%，继续走在全市前列。</p>	
项目总体绩效评价得分			指标得分（100）		执行率得分（97）	
项目总体绩效评价等级（打√）			优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人员（签字）：	项目单位负责人（签字）：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盖章）	2020年5月7日 （盖章）

注： 1. “评价等级”分为：优秀（目标完成率 $\geq 95\%$ ）、良好（ $95\% >$ 目标完成率 $\geq 85\%$ ）、合格（ $85\% >$ 目标完成率 $\geq 60\%$ ）、不合格（ $< 60\%$ ）四挡，请根据各分项指标目标完成率的平均值，确定项目总体绩效评价等级。
 2. 对跨年度的项目也需实施当年度评价，就当年项目实现情况进行评价。
 3. 各绩效指标权重均分，总权重 80%，预算执行率权重 20%

2019 年第八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浙江赛区电子信息行业总决赛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自评结论为优秀。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0 万元，执行数为 4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通过举办大赛，组织参赛企业 55 家，创新创业氛围进一步提升；二是参赛企业获得较多投资机构关注，1 家企业获得省级 3 等奖。。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绍兴市越城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一般项目）

（ 2019 年度）

单位名称（盖章）：绍兴市越城区科技局

项目（资金）名称	2019 年第八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浙江赛区电子信息行业总决赛专项资金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茹业 89190457		项目起止时间	2019.8.2-8.3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数 (A)	年度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40	40	100%

			其中：上级财政				
			区财政	40	40	100%	
			其他				
绩效指标	指标类别	二级指标名称	明细指标名称	年度指标值(C)	全年完成值(D)	目标完成率(D/C%)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赛企业数	40	55	137%	
		质量指标	参赛企业获奖	1	1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升创新创业大赛知名度、区域内企业知名度	提升	有效提升	100%	
		可持续性影响	促进我区创新创业发展氛围	促进	持续促进	100%	
年	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		

度 目 标	1. 通过举办大赛，促进创新创业发展； 2. 通过组织企业参加比赛，推动企业的发展，促进企业进入更高的发展平台。	1. 通过举办大赛，组织参赛企业 55 家，创新创业氛围进一步提升； 2. 参赛企业获得较多投资机构关注，1 家企业获得省级 3 等奖。
项目总体绩效评价得分	指标得分（100 ）	执行率得分（100 ）
项目总体绩效评价等级（打√）	优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R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人员（签字）：		项目单位负责人（签字）：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盖章）	2020 年 月 日 （盖章）	

注： 1. “评价等级”分为：优秀（目标完成率≥95%）、良好（95%>目标完成率≥85%）、合格（85%>目标完成率≥60%）、不合格（<60%）四挡，请根据各分项指标目标完成率的平均值，确定项目总体绩效评价等级。

4. 对跨年度的项目也需实施当年度评价，就当年项目实现情况进行评价。
5. 各绩效指标权重均分，总权重 80%，预算执行率权重 20%

3. 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单位根据工作安排，本年确未开展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故此栏无数据。

4.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绍兴市越城区科学技术局市、区研发中心项目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提升科技创新能力，促进产业转型升级，2014年9月越城区人民政府出台了《关于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提升科技创新能力的奖励办法》（越政办发〔2014〕81号）。该政策（以下简称“创新驱动奖励”）在加快科技型企业培育、鼓励组建科技研发平台、加强科技研发实施、壮大科技企业孵化器发展等方面提出了具体的奖励办法，并明确了奖励资金来源。

根据此项政策，越城区科技局每年向财政申请资金，对越城区内在上一年度内被认定为市、区研发中心的企业实行奖励（含2018年奖励的上一年度通过科技成果鉴定项目奖励）。

（二）项目绩效目标

2018-2019年，越城区科技局根据政策组织兑现奖励，在每个年度内对符合创新驱动奖励条件的企业进行奖补。2018年计划对上年被认定为市级研发中心的10家企业，区级研发中心的9家企业，通过省级新产品7项科技成果鉴定的5家企业进行奖励；2019年计划对上年被认定为市级研发中心的8家企业，区级研发中心的12家企业进行奖励。

（三）资金概况

2018-2019年越城区科技局市、区研发中心项目预算151万元，实际到位资金149万元，实际支出149。详见下表1。

表1：“市、区研发中心项目”资金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支出内容	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率
1	市级研发中心奖励	151	23	
2	区级研发中心奖励		63	
3	科技成果鉴定奖励		81	
小计		151	149	98.68%

说明：1、市级研发中心奖励支出 72 万元，2018 年奖励企业 10 家，2019 年奖励企业 8 家，每家企业奖励 4 万元。

2、区级研发中心奖励支出 63 万元，2018 年奖励企业 9 家，2019 年奖励企业 12 家，每家企业奖励 3 万元。

3、通过科技成果鉴定 7 项，涉及 5 家企业，奖励支出 14 万元，每项成果奖励 2 万元。

二、综合评价结论

（一）评价结论

本次评价根据评价技术方案，通过预定目标与实施效果比较法，采取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综合材料审核和现场评价等情况，从不同维度对该项目资金使用绩效进行全方位评价，综合评价得分为 93.45 分，评价等级为良好。见表 2、综合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具体绩效指标评分情况详见附件 1。

表 2 、综合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评价指标	权重 (%)	评价得分	评价分值占比
1. 决策	20	20	20.00%
2. 实施	20	19.8	19.80%
3. 产出	30	26.55	26.55%
4. 效果	30	27.1	27.1%
综合绩效	100	93.45	93.45%

（二）主要绩效

1、落实奖励措施，扶持企业科技创新发展。

创新驱动奖励实施政策出台以后，越城区科技局积极落实组织实施，制定了《关于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提升科技创新能力的奖励办法配套细则》，规定了具体的操作流程。

2018-2019年，区科技局根据政策，对区辖科技企业市、区研发中心项目（含科技成果鉴定）实施奖励兑现149万元，其中：2018年对“华航信航空航天信息技术市级企业研究开发中心”等10家上年被认定为市级研发中心的企业、“绍兴康美天然保健助眠乳胶制品区级企业研究开发中心”等9家上年被认定为区级研发中心的企业、绍兴益森工程机械有限公司“车载除尘器”等通过鉴定的7项科技成果5家企业，按政策共奖励81万元。2019年对“抱龙山黄酒酿造工艺市级企业研究开发中心”等8家上年被认定为市级研发中心的企业、“祥泰环保净化器区级企业研究开发中心”等12家上年被认定为区级研发中心的企业，按政策共奖励68万元。通过奖励兑现，有利于越城区科技创新氛围的营造，对提升产业转型升级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2、资金效益呈现，科技研发深得企业重视。

市、区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以培育科技型企业、加强科技研发实施、提高科技创新能力为出发点，奖励支持企业科技创新和研发，全区科技创新氛围得到了进一步的增强。同时，在奖励兑现上操作流程上，打破以往企业申报科技项目资金繁琐流程的弊端，以流程简便、快捷，资助方式灵活的特点，激发各类创新主体科技研发的信心。

在本次绩效评价过程中，对2018-2019年受过市、区研发中心项目奖励的企业进行数据收集，共收集19家企业的相关数据，收集数据为2016-2018年三年数据，从相关数据反映，2016-2018年，受奖补企业的产品创新能力从53.27%提高到了57.95%；三年间共取得专利成果347个，且每年均有所增长，从2016年的85个，2017年为102个，2018年为106个；研发投入每年均有一定程度的增长，其中2016年10146万元，2017年11999万元，2018年12838万元，新立项实施的科技项目每家企业每年平均3个以上。

3、全面加快科技创新，实现专项资金的可持续。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着力破解制约创新发展的体制性障碍、结构性矛盾和政策性问题，构建一流创新创业生态系统，有效激发各类创新主体

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更好地发挥科技创新在经济转型升级中的积极作用，全面助推创新强区建设，为“两个高水平”建设提供科技支撑，越城区根据《绍兴市加快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绍政发〔2019〕10号），完善原有实施政策，新近出台了《关于全面加快科技创新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意见》（越政发〔2019〕10号）文件，此前的相关扶持政策（《关于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提升科技创新能力的奖励办法》（越政办发〔2014〕81号）已废止。

4、“满意度”调查结果

根据满意度调查情况，越城区2018-2019年度市、区研发中心项目，主管部门满意度为100%，受奖补企业对政策的满意度为89.28%。经过对部门企业走访调研，绝大多数受访对象对专项政策普遍感到“非常满意”或“满意”，这是对区科技局实施的市、区研发中心项目的关注和肯定。

三、需要关注问题和建议

（一）关注问题

1、2018年奖励资金发放时间较迟

市、区研发中心项目资金，每年以科技部门下达通知后，由各镇街对申报企业审核汇总，财政部门进行税源地核实，区科技局最后复审确定的流程，没有一个详细的年初预算，完整性欠缺。2018年由区科技局拨付企业，但2018年审核确定的2017年度创新驱动奖励资金，实际在2019年1月下发企业，时间上不够及时。

2、政策宣传力度还需继续加强

在走访过程中了解到，企业对于科技政策的信息，主要是从政府网站、镇街通知、微信交流群等渠道获取，一些企业反映希望相关部门能多进行针对性的科技政策宣传和专题讲课辅导，使研发企业能享受到更多的实质性帮助。

（二）相关建议

1、规范预算编制，合理安排及时兑现资金

针对 2018 年奖励资金兑现时间较迟的情况，建议规范和加强专项政策资金预算管理，切实加强部门间配合和协调，通过年初部门预算来落实专项政策资金，做到部门预算真实、完整、统一，内容细化、科学合理，加快项目资金拨付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2、加强政策宣传，助力企业科技创新发展

充分运用现有宣传平台，扩大宣传方式，多种形式并举，组织各方力量、专家，开展政策辅导，让企业深入掌握政策，更好地运用政策促进企业科研发展，使企业充分享受到科技创新政策红利，激发企业科技创新信心，促进全社会科技创新新局面。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8.83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0.38 万元，下降 1.30%，主要原因是本着节约经费的原则，尽量压减了机关运行经费。

2、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27.5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7.8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99.63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28.0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45%。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3.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绍兴市越城区科技局本级及所属各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6. 其他收入：指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动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8.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预算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10. 基本支出：指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支出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11. 项目支出：指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2.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3.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4.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5. 科学技术支出（类）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16. 科学技术支出（类）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7. 科学技术支出（类）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款）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项）：指其他用于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8. 科学技术支出（类）技术与开发（款）应用技术与开发（项）：指反映从事技术开发与研究、和近期可望取得实用价值的专项技术开发研究的支出。

19. 科学技术支出（类）技术与开发（款）其他技术与开发支出（项）：指其他用于技术与开发方面的支出。

20. 科学技术支出（类）科技条件与服务（款）技术创新服务体系（项）：指国家为企业、提供信息、技术、中介等全方位服务和支持，建立健全企业技术服务体系等方面的支出。

21. 科学技术支出（类）科学技术普及（款）其他科学技术普及支出（项）：指其他用于科学技术普及方面的支出。

2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2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事部和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指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按规定向符合条件的职工发放的租房补贴支出。

2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绍兴市越城区科学技术局

2020年9月17日